



前沿聚焦

□ 贾恒扬

习近平总书记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经济社会发展中矛盾错综复杂，必须从系统观念出发加以谋划和解决，全面协调推动各领域工作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2021年4月，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作为党和国家的刑事司法政策首次被提出，该政策牵涉多方利益和多重法律关系，是政策、法律、科技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需要以系统观念为指导，准确把握，全面落实。

以系统观念为指导 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减少因刑事打击面过大带来的“丢工作”“难就业”“企业关停”等现象，可以减少社会对立，保护生产力。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也是对长期以来“构罪即捕”“构罪即诉”“以捕代侦”“以捕促赔”等现象的纠偏和矫正。全面准确贯彻这一政策，要准确把握其缜密有序的内生逻辑、复合多元政策属性，正确处理好“五重关系”。

一是处理好少捕慎诉慎押与认罪认罚从宽的关系。认罪认罚从宽是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重要举措，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适用于侦查、起诉、审判各个阶段。据相关数据统计，截至2021年上半年，全国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已超过85%，重庆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稳定在90%以上。认罪认罚从宽拓宽了少捕慎诉慎押的适用空间，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应当利用好认罪认罚从宽培育的实践土壤，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天然契合，二者都包含强化司法人权保障、降低司法成本、减少矛盾对抗、促进社会和谐等价值功能。实践中，要通过个案示范和类案积累，通过不捕不诉、不押少押来体现认罪认罚从宽的确定性联系，使制度的激励效应不断彰显。

二是处理好检察官主导与部门协作配合的关系。在侦捕诉审流水式阶段式诉讼模式下，需要公、检、法、司各机关，侦、捕、诉、审、执各环节，观念统一、行动协同、结果互认，才能发挥最佳政策效能。各办案机关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实现提请批准逮捕与审查批准（决定）逮捕的标准把握趋同，对羁押必要性的把握认识逐步统一，在缩短审前羁押期限、提高不捕率上达成共识，诉讼全流程在降低羁押率上取得一致。检察机关在刑事司法中承担逮捕的司法审查职能和侦查羁押的监督职能，拥有起诉裁量权，决定刑事案件的走向，审前羁押率的高低，交付审判的数量，因此，要履行好主导责任，准确把握逮捕标准，特别是社会危险性条件，通过逮捕、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羁押必要性审查，加强不批准逮捕、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说理，树立司法标准

法界动态

首届江苏智慧法治优秀案例评选结果出炉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12月19日，由江苏省法学会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法学研究会、江苏法治报社联合举办的江苏省法学会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法学研究会2021年年会暨第五届司法大数据研究与应用研讨会在南京举行。六十余名大数据及人工智能领域实务专家、知名学者参与评审的首届江苏智慧法治优秀案例名单正式出炉，具体包括10项“江苏智慧法治十大优秀案例”以及5项“江苏智慧法治优秀案例”。

世说新语

透过宁波看见“文明中国”最美的样子



《瞭望东方周刊》2021年第22期封面文章《在宁波看见文明中国》中写道：“以海定则宁”得名的东南名城宁波，是“海上丝绸之路”重要的东方始发港之一，也是中国海洋文明的发祥地之一。2020年发掘完成的余姚井头山遗址，距今已有8000年历史，是迄今发现的中华海洋文明最古老的见证。以“书藏古今”著称的文脉重地宁波，不但是中国现存最早的私人藏书楼天一阁所在地，更是儒家著名学派浙东学派的兴盛之地，也是儒学大师阳明、黄宗羲的故乡和讲学之所。

第三届中国-东盟法学院院长论坛在重庆举行

会议研讨

本报讯 记者占海峰 12月18日，以“区域一体化与法治文明互鉴”为主题，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为指导单位，西南政法大学和重庆市对外文化交流协会主办，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与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共同承办的第三届中国-东盟法学院院长论坛在重庆举行。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主任杜柯伟，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二级巡视员马勇，中国法学学术交流中心副主任王伟，柬埔寨教育、青年和体育部国务秘书育沃以，西南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吴钰鸿等领导致辞，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高校以及东盟国家的柬埔寨、泰国、缅甸、老挝、马来西亚、越南、印度尼西亚等高校近百名知名法学院领导、专家学者出席。

论坛举行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数据库（东盟区域）及法律查明服务中心试运行启动仪式。据介绍，该项目系重庆市国际化人特色项目，由西南政法大学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专项团队在学校统筹下携手中国知网、协同东盟国家法律专家而建设的服务平台。该平台整合了东盟十国的法律法规、司法判例、国际条约、法制信息等近60万篇，是目前全球唯一的集东盟国家法律数据库及查明服务系统为一体的智能化法律服务平台。

论坛闭幕式上签署了《柬埔寨王国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外交与国际关系研究院和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谅解备忘录》，强调双方将在法律交流与合作、人才培养和学术研究工作、共同推动建立“中国-柬埔寨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研究中心”等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

论坛还发布了《中国-东盟法治研究与人才培养共同体升级倡议》，提出将“中国-东盟法学院院长论坛”正式升格为“中国-东盟法治论坛”的倡议，共同促进中国-东盟双向法律查明服务工作，推动“中国-东盟法治论坛”常态化运行和轮值主办，从共同深化论坛的平台建设、共同推动法治经验的分享交流、推动域外法查明服务合作以及推动论坛常态化机制建设四个方面持续推进中国-东盟法治研究与人才培养交流合作的深度与广度。



韩大元获得首届何华辉法学奖“杰出学者奖”

前沿热点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12月19日，首届“何华辉法学奖”颁奖仪式在武汉大学法学院举行，武汉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李资远，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冯果等嘉宾出席典礼。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韩大元获得首届何华辉法学奖“杰出学者奖”，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顾元、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黎宏、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马一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旭获得“优秀成果奖”，李资远为获奖人员颁奖，韩大元、黎宏、王旭分别作了精彩的学术报告，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秦前红主持首届“何华辉法学奖”获奖者报告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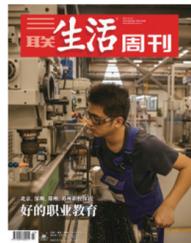


李资远指出，何华辉先生一生致力于宪法学和政治学研究，是新中国宪法学的主要奠基人之一。何先生与法学界众多学人一道，筚路蓝缕，以

奖”的设立，是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贯彻和执行，通过鼓励理论和制度层面的各种创新，为推进全面实施依法治国贡献力量。冯果深情回忆了何华辉先生笃求真理的一生，对何华辉先生在宪法学、法理学、政治学的学术造诣表达了高山仰止之情。他希望新一代大法学家能够勇攀奋进，继续勇攀知识的至高点，在新时代为法治建设谱写新的篇章。

韩大元表示，获得首届“何华辉法学奖”既是莫大荣誉，也是鼓励和鞭策。他追忆了在成长过程中与何华辉先生结下的五重学缘，认为何华辉老师的学术与人格魅力激励着他坚持三十四年的宪法学教学研究工作。何华辉先生曾经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国家法研究生

是时候客观了解一下职业教育了



《三联生活周刊》第1160期封面文章《好的职业教育》中写道：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升级，对人力资源的要求也在逐步提高。为了能够培养出足够多的中高级技能人才，传统的人才观正在发生改变。从前职业教育被看作是普通教育的托底，现在则希望它是同等地位、同等价值的另外一条轨道。职业教育领域正在发生变化，未来也许还会有新的面貌，但办好职业教育的要点和基本规律是清晰的。